

清华大学环境学院

2021 年外校推免硕士录取排序办法

根据《清华大学关于 2017 级本科生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的若干规定》和《清华大学环境学院关于 2017 级本科生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的若干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材料审查

环境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组织材料审查组对全部申请人的材料进行审阅，根据综合评价结果择优确定参加综合面试名单，通知申请人参加综合面试。

材料审查流程：

每份申请材料专家组进行审核。专家组由至少 3 位专家组成，由专家逐一审核，重点考核学生的课程学习情况、综合排名、英语水平情况及科研能力等。

二、综合面试

根据材料审查结果，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建面试小组，人数一般为 7 人或以上。

每位考生 20 分钟，面试小组成员分别按满分 100 分当场给出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平均分即为考生的面试成绩。面试考核指标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教育背景、科研经历、思想状况、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

思维的敏锐性、逻辑思维能力、语言表达能力、专业基础知识、相关实践能力、外语水平等内容。

三、推荐拟录取

推荐拟录取排序依据：环境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以申请人的综合面试成绩为主要依据，综合考虑具体招生情况和培养条件，并结合当年招生名额确定推荐名单，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

清华大学环境学院

2020年9月12日